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59號

再 抗 告 人 蔣曼娜

訴訟代理人 王全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蔣鶯馨間請求履行報告義務等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人與蔣鶯馨間請求履行報告義務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以該事件承審合議庭法官（下稱承審法官），未准許其訴訟代理人請假、改定期日之請求，仍繼續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且未據實記載其當庭陳述之內容，明顯偏頗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系爭事件業於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7月18日宣判，該事件已脫離臺中地院繫屬，承審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而有迴避必要，因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查再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對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指揮訴訟等職權事項指摘為不

01 當，而未釋明承審法官對該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
02 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其他有何客觀上足疑其
03 為不公平之審判，徒憑主觀臆測，謂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
04 頗之虞，而聲請其迴避，自不應准許。原法院維持臺中地院
05 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尚無
06 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
07 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法官 蘇 姿 月

16 法官 陳 婷 玉

17 法官 方 彬 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